

常州市公安局情指行-96110 反诈一体化模块项目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公安局

合同编号：

乙方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

签订地点：常州市

集中采购机构：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签订时间：2024年 月 日

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2024年7月24日进行的JSZC-320400-JZCG-T2024-0267号招标，甲、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公安局情指行-96110 反诈一体化模块项目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公安局情指行-96110 反诈一体化模块项目。

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：

项目软件部分

序号	功能项	数量	单价	总价（元）
		（人月）	（元/人月）	
1	数据汇聚模块	4	17000	68000
2	预警劝阻模块	8	17000	136000
3	警情处置模块	3	17000	51000
4	宣防管理模块	2	17000	34000
5	资金返还管理模块	3	17000	51000
6	投诉管理模块	2	17000	34000

7	技术反制模块	3	16000	48000
8	涉诈重点人员管理模块	4	16000	64000
9	综合应用模块	7	16000	112000
10	综合展示模块	2	16000	32000
11	反诈 APP	2	16000	32000
12	系统能力应用	7	16000	112000
13	历史数据库迁移	3	16100	48300
总价				822300

项目线路部分

序号	分项服务名称	数量（项）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线路费	1	40500	40500	共 6 条线路 9 个月使用费
总价					40500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**捌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**，小写：**¥862800.00**。

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 JSZC-320400-JZCG-T2024-0267 号采购文件。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JSZC-320400-JZCG-T2024-0267 号招标文件。

2、乙方提交的投标书。

3、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
4、评标记录。

三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-320400-JZCG-T2024-0267 号采购招标文件（含技术说明）和投标文件的要求。

四、服务时间

平台部署时限：乙方在不迟于合同签订后的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常州市公安局情指行-96110 反诈一体化模块项目的部署工作，并保证正常运行。

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止。

质保期：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预付款支付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，预付款支付比例：合同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 258840 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）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初验款支付时间：项目初验合格后 30 日内，初验款支付比例：合同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 258840 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）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终验款支付时间：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日内，终验款支付比例：合同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 258840 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）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尾款支付时间：项目验收满三年并经服务考核后 30 日内，尾款支付比例：合同金额的 10%，即人民币 86280 元（大写：捌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）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六、服务承诺

1、前期准备

乙方应对系统开发前期进行充分的用户调研、需求分析和系统体系结构的设计准备工作。公司软件开发人员以及业务需求人员共同组建项目组，1 名项目经理负责监控项目的整体实施，共同参与系统的全面设计、开发，并针对业务提出进一步开发需求，开展软件用户化工作，制定开发方案，参与设计业务系统与其它软件接口。

乙方应保证该项目建设按期完成和投入正常运行，其平台架构、接口规范等须符合公安部相关技术体系的统一标准规范。

项目负责人：负责分析、设计和协调工作。随时监控各开发人员的工作，包括内容是否与要求发生偏差，进度是否滞后等等，同时给每个开发人员明确的任务书。

软件开发人员：熟悉针对软件开发的编程工具，并具有丰富的编程经验，负责完成不同层与模块的编程工作。

业务需求人员：熟悉业务工作流程，有丰富的业务经验。

文档整理人员：随时整理系统开发过程中相关的技术文档。

2、实施过程

项目团队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现场开发人数投入项目的实施。如因开发人员能力不足，导致项目实施延期或不能达到本项目的要求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本系统在进入开发之前必须与甲方用户进行比较具体的交流和讨论，了解清楚用户需求，采用原型化的方法做出简单的框架与用户一同讨论。整个开发过程将经历获取需

求、需求分析、软件设计、程序编码等阶段。若本标书中提出的技术要求中存在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，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，在征得甲方用户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软件实施过程至项目验收合格前，乙方须保持 1 名系统开发人员及 1 名实施人员常驻现场。

乙方在合同规定服务期限内提供平台基础设施系统软件、应用系统软件、信息安全系统等各方面的维护，满足常州市公安局情指行-96110 反诈一体化模块项目所需相关的各类技术服务。

获取需求。系统在进入正式开发之前，开发商应安排软件开发人员配合业务需求人员提供准确的书面《软件设计详细需求书》。其中包括：对现有系统的分析，待开发平台的详细需求；功能需求，使用范围，业务流程，用户界面，输出要求，故障处理；网络环境，硬件环境，软件环境，与其他系统的关系，安全与保密；技术可行性分析，经济可行性分析，人员可行性分析；影响开发系统的主要因素。

需求分析。开发人员应构思、确立系统目标、现行业务分析、建立业务模型、信息需求分析、用户视图规范化、数据元素标准化与一致性控制等。在项目组和甲方用户充分交互、理解的基础上，提出系统的技术构架，对系统功能、性能等主要指标作描述，对实现方法项目实施人员应有一个比较清晰的轮廓及整体设计思路，对有疑问的地方及时与业务需求人员进行沟通交流，最终达成共识。

软件设计。软件设计阶段的工作包括对模块进行必要的修改，同时需要对某些结构做一些修改，确定界面定义、用户服务层、业务逻辑层、数据库服务层和具体数据库。这一阶段还将完成更详细的功能和业务需求调研，制作系统中最符合甲方用户需要的文档。

程序编码。确定软件的界面风格、使用功能、编程语言、数据库结构和具体数据等



工作，并开始进入程序编写阶段。开发人员进入设置和编码工作之后，应先确定编码的风格在开发过程中保持一致，工作过程中如发现前面分析或设计阶段的某些错误，应返回到前面的阶段进行必要的修改，主要开发人员之间应相互紧密配合。

平台测试。由开发人员、甲方业务需求人员共同进行交叉测试，开发人员将对在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，开发商依此建议进行软件改进。在系统上线之前提供有效的备份手段，帮助制定详细的备份计划，协助项目工作小组进行故障恢复演练，提供详细的文档，确保系统在灾难情况下的可恢复性。

3、培训服务要求

乙方应免费提供甲方人员对系统的维护和操作的相关技术培训，分别为系统开发和管理培训、平台运行与维护管理培训和用户使用培训。通过培训应使各类用户能独立进行相应应用与管理、故障处理、日常维护等工作，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。

培训内容须足够学员能有效使用本系统资源，培训形式由甲方和乙方商定。必须充分考虑到甲方现有系统管理人员实际水平，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，以达到现有系统管理人员能够独立进行系统管理，熟练使用，具有一般的故障处理及日常测试维护的能力。

如果系统运行与维护的文档发生了变更，则需要及时对系统管理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和教育。

对上述的培训要求，乙方须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，并承担培训所产生的费用。

4、成果交付

项目所有产出成果的知识产权由常州市公安局情指行-96110 反诈一体化模块项目工作小组和乙方共同拥有。

在本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，各个阶段产生的各种成果（包括源代码）和文档资料须全部交付给项目工作小组，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。同时，成果和文档

资料必须符合软件的相关要求。

5、售后服务

售后服务的技术支持工作范围主要包括系统故障、系统优化等。乙方必须提供技术支持，为今后系统提供长期的 7*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。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：电话技术服务、现场技术服务、定期巡查服务、技术升级服务等。在系统使用中发生应用软件故障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请求服务电话后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，技术人员必须在 4 小时内恢复使用，8 小时内完全修复，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，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。

乙方应提供三年软件免费升级及维护服务（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）。

乙方应提供书面的技术服务承诺，明确售后服务的服务方式、范围、内容及费用，不得在系统中设置注册码等限制。若甲方其他软件平台需对接本项目，乙方必须免费提供平台接口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。

乙方应承诺保持派驻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；派驻人员考核由常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负责；派驻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，包括工作时间、工作安排，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；派驻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维护工作；派驻人员根据工作需要，在市区内的差旅费用由乙方统一支付；派驻人员调整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。乙方对派驻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，签订保密协议，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。

七、验收要求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准备验收材料，满足初验条件后，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初验；经甲方组织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准备验收材料，满足终验条件后，乙方可向甲方申请终验。

1、初验条件：

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和调试；通过项目软件数据项标准检测；与市局统一用户、数字证书系统、大数据应用安全审计等系统对接，并通过安全检测；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。

2、终验条件：

稳定试运行三个月后，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、等级保护等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。如甲方未按合同按期付款，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延长付款期，在乙方同意延长付款期内仍不能按期付款，甲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%的违约金。

乙方应当按时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。如乙方因故逾期交付，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延长交付期，乙方如无故逾期交付或在甲方同意延长交付期内仍不能按期交付，乙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%的违约金。

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。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的，依照相关法律承担责任。

九、保密要求

乙方对项目组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，签订保密协议，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，并在保密协议中承诺不参与任何信息泄密事件，如涉及信息安全泄密事件，参与人将承担违法相关责任，参与人所属公司也将承担连带法律责任。保密内容涵盖但不限于：需求相关信息、专有技术、技术方案、工程设计、技术指标、计算机软件、数据库、系统数据、技术报告、实验数据、试验结果、操作手册、技术文档、公安秘密、版权和版权相关的状态信息、相关的函电、与双方及业主之间的会谈内容相关的信息。

十、国产化要求

本项目需要满足国产化适配，具体包括：

服务器。系统应可适配国产化基础平台，如鲲鹏服务器、龙芯服务器、飞腾服务器、申威服务器、海光服务器等。

操作系统。系统可适配国产化基础平台操作系统，如中标麒麟、银河麒麟、统信UOS等。

数据库。系统应可适配国产数据库，如达梦数据库、神通数据库、人大金仓数据库等。

终端。系统使用所涉终端应可适配各类国产终端，如PC机、笔记本、移动终端等。

浏览器。应用系统应可适配国产化终端浏览器，如360、红莲花、奇安信等浏览器。

适配测试。系统适配迁移后将进行适配系统集成测试，包括终端测试、服务器测试、中间件测试、部署运行测试、登录使用测试、模块功能测试等。

十一、安全责任

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应为其产品和服务提供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服务保障，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履行相应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网络、数据安全风险（含发生安全案事件），乙方须立即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合同履行期满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排除网络、数据安全隐患工作，如因乙方原因或未尽合理义务造成网络、数据安全风险（含发生安全案事件），不免除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国家法律、法规对甲、乙双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

1、如果发生雷击、火灾、洪水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，影响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，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，而不视为违约。

2、在执行合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。

3、乙方应迅速书面通知甲方，并在其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。

十三、合同纠纷处理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，否则应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；该仲裁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2、争议在处理过程中，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，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。

十四、其它约定事项

1、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如果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2、本合同中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文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，代理机构壹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市公安局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 话：

乙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

单位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和平北路 2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常州玉隆支行银行

帐号：1105020109000026003

